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873002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73002001

招标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9日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1. 总则 .....	29
1.1 项目概况 .....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9
1.5 费用承担 .....	30
1.6 保密 .....	30
1.7 语言文字 .....	30
1.8 计量单位 .....	30
1.9 踏勘现场 .....	30
1.10 投标预备会 .....	31
1.11 分包 .....	31
1.12 偏差 .....	31
1.13 知识产权 .....	31
1.14 同义词语 .....	31
2. 招标文件 .....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2
2.5 暂估价招标 .....	32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2
3. 投标文件 .....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3.2 投标报价 .....	33
3.3 投标有效期 .....	33
3.4 投标保证金 .....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4. 投标 .....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5
5. 开标 .....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5
5.2 开标程序 .....	35
5.3 开标异议 .....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6

7. 评标	36
7.1 评标委员会	36
7.2 评标原则	37
7.3 评标	3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8. 合同授予	37
8.1 定标方式	3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8
8.4 签订合同	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1 重新招标	39
9.2 不再招标	39
10. 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投诉	39
11. 解释权	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1
2.1 清标与评标入围标准	51
2.2 初步评审标准	51
2.3 详细评审	51
3. 评标程序	5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2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2
（一）第一阶段评审	52
（二）第二阶段评审	5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6
3.5 评标争议处理	57
4. 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5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4
目    录 .....	154
一、封面 .....	155
二、投标函 .....	1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8
四、授权委托书 .....	159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60
六、承诺书 .....	161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63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64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6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5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7
（四）其他情况 .....	167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67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6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8
十二、业绩资料 .....	16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70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0873002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云政服备【2025】7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沟棠路西、湘江路北。

2.3 建设内容：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为公建项目，主要建设养老设施及相应配套的设施和市政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为公建项目，主要建设养老设施及相应配套的设施和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285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5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2-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高度≤27 米，主要包括土建、设备及安装、装饰装修、景观绿化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00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_\_\_\_\_

2.9 工期：5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34800 m<sup>2</sup>（含）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1.2 亿元（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投标报价： <u>8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从以下_____中随机抽取

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评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___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___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0.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0.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的保证措施，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环保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不超过 15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1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5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0.5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p>	2 分			

			<p>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p><b>2)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 (0.5 分)</b></p> <p>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p> <p><b>3)BIM 进度与质量管控应用方案 (0.5 分)</b></p> <p>结合多工序交叉施工特点，提供进度管控、工序衔接协调方案，明确构件加工、现场安装、防水节点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法，体现数字化进度跟踪及质量缺陷闭环管理机制。</p> <p><b>4)BIM 资源与安全管理应用方案 (0.5 分)</b></p> <p>针对大尺寸构件运输、超长铝板吊装等需求，提供 BIM 物料管理、运输 / 吊装方案优化措施，明确现场安全防护、人员作业风险管控方法，体现临设规划优化及施工资源智能调配策略。</p> <p>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每</p>
--	--	--	---

		个评分点不超过 10 页。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由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共二题，每题 1 分，共 2 分。答题时长总计 20 分钟。</p> <p>说明：</p> <p>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本次项目设计文件及管理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3、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及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p> <p>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前，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份）、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2 份），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5、地址：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p>	2 分

			辩)。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051927702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p> <p>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34800 m<sup>2</sup>（含）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1.2 亿元（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p> <p>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2分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	82分

			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4)	其他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房屋建筑）为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	6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09时00至2026年06月24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联系人：周帅 联系人：胡丹丹

电话：0516-80805867 电话：0516-85610680

传真：\_\_\_\_/\_\_\_\_ 项目负责人：傅娟

邮编：\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子邮箱：\_jskj3101@126.com\_

###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胡丹丹，联系电话：0516-8561068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 话：0516-80805867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联系人：胡丹丹 电 话：0516-85610680 电子邮箱：jskj3101@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 标段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沟棠路西、湘江路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4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详见合同附件 17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 电话：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96007150.52</u> 元 其中： 暂估价：____/____ 暂列金额：___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798</p> <p>(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p>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p>
--	--

		<p>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还的其他情形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4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u> 解密地点：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评标专家<u>6</u>人，招标人代表<u>1</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 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7</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 履约担保的期限： <u>自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止</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6-66998691</u>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2.1.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2.1.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2 农民工工资事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p>		

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2.3 低于成本报价：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2.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 **1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

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 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1. 提醒：

1.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 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

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

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

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b>评标入围方法：</b></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u>方法一</u>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u>方法×</u>、<u>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p>

		<p>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b>（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p> <p><b>（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b>初步评审</b>			
2.2.1	形式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 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 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 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 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 应 性 评 审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 <u>  10  </u>分</p> <p>投标人业绩: <u>  2  </u>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  6  </u>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投标报价: <u> 82 </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 <u> ≤18 </u>分</p> <p>投标人业绩: <u> ≤2 </u>分</p> <p>投标报价: <u> ≥79 </u>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分</p> <p>其他: <u>  /  </u>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从以下_____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b>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 <u> 95%~98% </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u> 65%~85% </u>;</p> <p>K1的取值范围为: <u> 95%~98% </u>;</p>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u>1</u> 页的，扣 <u>0.0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   </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   </u>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table border="1"> <tr> <td>评分因素</td> <td>页数要求</td> <td>分值</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不超过 <u>5</u> 页</td> <td><u>0.5</u> 分</td> </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0.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0.5</u>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0.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的保证措施, 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保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不超过 15 页	1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1 页	1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5 页	1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1 分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p><b>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0.5 分)</b></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 BIM 团队职责, 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 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 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 以施工图为准, 各专业协同, 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p><b>2) 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 (0.5 分)</b></p> <p>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 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 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p>	2 分

		<p><b>3)BIM 进度与质量管控应用方案 (0.5 分)</b> 结合多工序交叉施工特点,提供进度管控、工序衔接协调方案,明确构件加工、现场安装、防水节点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法,体现数字化进度跟踪及质量缺陷闭环管理机制。</p> <p><b>4)BIM 资源与安全管理应用方案 (0.5 分)</b> 针对大尺寸构件运输、超长铝板吊装等需求,提供 BIM 物料管理、运输 / 吊装方案优化措施,明确现场安全防护、人员作业风险管控方法,体现临设规划优化及施工资源智能调配策略。</p> <p>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 每个评分点不超过 10 页。</p>	
		<p><b>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b></p>	<p>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由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共二题,每题 1 分,共 2 分。答题时长总计 20 分钟。</p> <p>说明: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本次项目设计文件及管理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p>

2分

			<p>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3、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及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0分处理。</p> <p>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到时间：2026年06月25日13时30分前，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2份），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p> <p>5、地址：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p> <p>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051927702</p>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u>2023</u>年<u>5</u>月<u>1</u>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p> <p>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34800 m<sup>2</sup>（含）或单项合同金额在1.2亿元（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p> <p>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p>	2分

			<p>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 报价 评审</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82</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b>（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b></p>	<u>82</u> 分
2.3.4(4)	其他	<p>投标 人市 场信 用评 价评 分标 准</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房屋建筑）为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math>77.54\% \times 6 = 4.65</math>）。</p> <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p>	<u>6</u>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

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 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

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云政服备【2025】7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养老建筑工程及相应配套的设施和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285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5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建筑、幕墙、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进度计划详见（附件 17）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税金（大写）（¥\_\_\_\_\_元）；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整（¥\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合同\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徐州市新城区淮海金融中心 F 栋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210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16-80809155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书、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

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范围在±3%（含）以内部分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时，按实调整。

①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②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③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得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及时提疑，并充分考虑该部分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如未提疑，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作为调整合同价依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

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发包人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防护处理），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展示区等，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承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须免费无条件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提供水源接驳点，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展示区等，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承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须免费无条件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展示区包括水景及绿化养护等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用水、楼层消防用水、电接口留置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水、电接驳口提供至正式水电接通为止，水接驳口每单元每层一处，电接驳口每单元每三层提供一个电箱包含不少于一组 380v、两组 220v，消防水管需按  $\phi 110$  规格每楼层设置接水口及消防水带、消防栓，需满足相关规范及评估要求，水、电接入口拆除前承包人须书面向

发包人申请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开工前一周内完成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应制定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需提前了解各项手续办理的具体要求和流程，并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确保施工活动合法合规进行。对于施工过程中对临近居民和行人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音围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施工造成居民或行人的投诉或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应对并妥善解决，避免对工程进度和发包人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和有序。在交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彻底地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清理所有施工废弃物和临时设施，并撤离现场。撤离时间可根据工程实际交工情况合理确定，但最迟不应超过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若逾期撤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有承包人承担。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承包人应与当地劳动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建立有效的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准确地上报施工人员实名制信息。每月定期对考勤记录进行公示，接受工人监督。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并留存相关工资发放凭证及考勤记录等资料以备查验。

3.1.7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杜绝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如果有拖欠，按 5 万元/次处罚。如果有群访发生按 20 万元/次处罚。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满足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临时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提供的，或低于发包人的要求标准，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1万元/天进行处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该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

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如对数字化城管下达的工地管理案件整改单，未能按期整改结案的，每个案件处罚现金一千元。且承包人必须承担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环保管控措施必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高杆喷淋、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元 /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属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9) 承包人中标后 5 日内自行编制完成交通导行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对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由发包方、监理核查。达不到出勤要求的，发包方按照 1000 元 / 次对承包方进行处罚，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的，发包方将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 承包方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施工范围内的青苗、绿化等移植、砍伐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本次投标报价。承包方应承担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及资料汇总整理，满足发包人上报要求，并主动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2) 承包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主动将总包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调阅项目内监控设备，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25) 检验试验费：是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其他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57 号令）。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以及脚手架钢管及构件、模板、模板支撑架、扣件、安全网等周转性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配合绿化、海绵城市、水务验收等产生的费用。

27)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8) 建筑垃圾处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消防检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费、防雷检测、人防检测（若有）、能效测评费（若有）、桩间土液化检测（若有）、合同打印装订费、市政管网的地形图测量及管线探测（若有）、桥梁功能性检测（若有）、护栏防冲撞试验费、临时排污接入手续办理费用、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施工区及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市政道路开口费等由承包人缴纳并办理相关手续，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因政策原因上述已计入承包人责任（费用）范围，但收费单位或主管单位规定必须由发包人作为主体签订合同或缴纳费用的，由发包人按收费单位或主管单位要求与收费单位或主管单位签订合同、代替承包人向收费单位或主管单位缴纳费用，由于此部分代缴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所以此部分代缴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从工程款中作相应等额扣除（抵扣）。

29) 承包人应选用市场口碑好、实力强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以确保质量和工期。关于混凝土的管理，执行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文件—徐住建发〔2022〕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30) 承包人应按照苏建函质安〔2025〕39号文件，新开工项目的外脚手架工程推广应用盘扣式脚手架；开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工程推广应用盘扣式脚手架；新开工项目房屋市政工程外脚手架外立面鼓励使用钢板网作为安全立网。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31) 现场四周临时围挡及部分临设已由甲方委托广告围挡单位施工，承包人结算时按照发包人与广告围挡施工单位结算价格，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因基坑开挖及基坑支护造成临时围挡需拆除重新施工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 智能建造：按照本项目住建局审批的《智能建造替代装配式建筑设计指导

意见登记表》及智能建造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满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包括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装备、BIM 核心应用、智能建造装备等内容（附件）。

(1) BIM 全周期数字化应用，围绕项目设计、施工、交付全阶段，搭建建筑、结构、机电、人防、幕墙、内装、室外等全专业 BIM 模型，实现数字工程与数字产权双维度交付，所有成果均同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2) 选用地面整平机器人、智能施工升降机、5G + 智能塔吊、手持钢筋捆扎机器四类智能装备，覆盖地库施工、垂直运输、钢筋作业等核心工序，所有装备应用视频、参数均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33) 承包人负责展示区域外施工通道的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与施工区域之间的围挡，展示区域内及周边楼栋首层挑架下口的包封等涉及展示效果的工作面美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4) 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展示区域的建设及在施工期间开放使用给总体施工组织带来的影响；

35) 承包人在发包人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6) 电梯安装完成以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使用电梯。

37) 土方运输采用内倒加外运两种方式。内倒的土方量为后期用于地库周边基坑及地库顶板回填的土方量，内倒地点为项目场地北侧地块(内倒堆土场地由承包方负责协调使用)，其余土方外运。内倒至北侧地块的土方需承包人进行整体推平，扬尘处理，采用不限于洒水、绿网覆盖等措施，满足城管、环保等职能部门管控要求。同时若内倒堆土造成周边居民等举报，需要承包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到措施费内。如发包人根据开发需要，对堆土地块进行开发，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该部分土方外运，同时不能影响项目土方回填进度要求，且不另行增加费用。工程结束后内倒场地多余的堆土由承包人无条件清理出场。

38) 承包人应进设计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对图纸进行内审，不合理处通过图纸会审一次性集中提出；(2)负责建筑外立面材料及泛光灯具等各类材料的选择送样封样；(4)特殊施工工艺相关的专项论证；(5)绿色建筑二星标识申报。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相关钢结构的二次深化（雨棚、连廊、楼梯等）；(2)负责智能建造方案的落实；(3)负责全专业施工 BIM 建模分析（含碰撞及净

高分析);(4)负责幕墙安装节点深化;(5)门窗、栏杆、扶手、百叶、格栅、隔断、架空地板、盖板的深化;(6)负责单元门、通道门、人防门深化设计;(7)负责电梯井道及轿厢尺寸深化设计;(8)负责构造柱、构造梁深化设计;(9)地面及地下交通设施及划线设计;(10)汽车坡道、非机动车坡道、屋面设备机房、风井、采光井等外饰面深化设计;(11)机电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应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进场;(12)各类设备基础、机电管线综合支架、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完成,需提供设备荷载、支架受力计算书等资料,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以上二次深化费用已包含在投保报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39) (1) 室外各类须包封的过路管道。(2) 所有穿结构须封堵的洞口。(3) 临时电接收并负责管理内容。(4) 门窗洞口的预留、塞缝、室内外抹灰收口、防水等由总包负责施工。(5) 各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在项目整体竣工交付前坏损且无法确定第三方责任的,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修复义务。

40) 本合同签订及中标生效后,承包人不得以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存在理解偏差、漏项、错项、预算测算失误、自身报价偏低等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申请调整合同价款、追加费用、变更计价规则或拒绝履约;凡因承包人自身投标报价失误、理解不到位产生的一切经济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发包人不予调价、不予补偿、不予顺延工期,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履约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41) 发包人在接受报价后,保留要求对投标价格进行平衡的权利,后期在对变更增加工程量中,承包人需配合针对其不平衡报价的内容进行调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购买打卡机，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的打卡记录单。每天少于 8 小时视为当天不在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违反本约定累计达 7 天，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捌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6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必须有不小于本工程规模的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项目管理班子需经甲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标准：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 1 人、机电专业负责人 1 人、生产经理 1 人、专职安全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专职质检员 2 人（包含安装 1 人）、资料员 1 人、劳资专员 1 名，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其余人员可自行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到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率达到 100%；管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到要求每少一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如投标中标后的主要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进行更换具体约定按 3.2 条款、3.3 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 1 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技术负责人 1 人需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五年以上房建工程相关经验，在本项目中标总包单位工作年限三年以上，年龄 45 岁以下。

机电负责人 1 人需机电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五年以上机电工程相关经验，在本项目中标总包单位工作年限三年以上，年龄 50 岁以下。

生产经理 1 人需具有三年以上房建工程相关经验，在本项目中标总包单位工作年限三年以上，年龄 45 岁以下。

专职安全负责人 1 人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三年以上房建工程相关经验，年龄 45 岁以下。

专职安全员 2 人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两年以上房建工程相关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人需具有三年以上房建工程相关经验，年龄 45 岁以下。

资料员 1 人需具有两年以上房建工程相关经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工程，相应资质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装修好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等，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电和千兆网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承包人须满足发包人的办公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 万元/天进行处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承包人需要保证获得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承包人未取得“扬子杯”奖，承包人应承担 200 万元违约金。

##### 5.2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

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2)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达到徐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安全文明工地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而未能获得徐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

除。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6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

包人承担。

③为保证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说明、《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按发包人要求配置高杆喷淋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

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⑩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⑪施工人员不准居住在建建筑物内。每发现一次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⑫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如发生相关事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须承担 1 万元/次罚款。

⑬施工期间不准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

⑭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每次承担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⑮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要求其承担 10000~50000 的违约金。

⑯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⑰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⑱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⑲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⑳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采用时标网络计划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但监理单位、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安全性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周施工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发包人除周进度计划在2日内给予以确认外，其它在收到承包人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中进度要求，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进度的实施或者造成迟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不能提供时标网络计划，承包人则失去向发包人索赔工期补偿的权利。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附件1”和“附件2”执行以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涉及方案的评审、论证及其他相关实施费用，均含在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的降水、基坑支护、网架结构吊装、高支模等工程，相应的论证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

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环境，做好施工细节的安排，凡因非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

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样品在合同清单中涉及的全部材料费用进行罚款。承包人提供的立面相关材料样品，其材质、品控和效果不得低于发包人设计封样的样品质量。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外立面：承包人在外立面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50平米的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缺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下述计价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报，发包人审核。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4)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执行发包人关于建筑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制度，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认价小组共同确认后调整（此部分缺项经询价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进度款认定参考价、最终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材料及设备认质认价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 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 3) 工程量偏差引起的价款调整

当实际完成工程量( $Q_1$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Q_0$ )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偏差时,按以下原则调整:

#### (1) 偏差在±15%(含)以内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按原中标综合单价 $P_0$ 执行。

#### (2) 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不含)

当 $Q_1 > 1.15Q_0$ 时:

115%以内部分:按 $P_0$ 计算;

超出15%部分:综合单价按 $P_0 * 95\%$ 执行,且不得低于:

$P_{\text{控}} * 85\% * (1-L)$  ----- (L为中标下浮率)

#### (3) 工程量减少超过-15%(不含)

当 $Q_1 < 0.85Q_0$ 时:

剩余全部工程量:综合单价按 $P_0 * 105\%$ 执行,且不得高于:

$P_{\text{控}} * (1-L)$  ----- (L为中标下浮率)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施工误差、返工、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单价不予调整。

5)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基本费(不含合同约定包死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单价措施费”均不作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上浮 3%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0.9 总承包服务费：详见 10.7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调整范围为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价主材所涉及的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平均值-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6 年第\_\_\_\_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应部分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③人工费不调整；

④材料费用调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费用一律不再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签订后30日后支付合同价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除暂列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30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平均分三次扣回预付款，如果当次进度款（扣除农民工工资后）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将在支付下次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

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苏建函价（2022）062 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跟审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 28 日内支付上月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

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按时退场后 28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不含暂估价）的 80%）。

竣备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在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付清尾款。

付款申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 (1) 分包计划、分包工程信息审批、备案资料；
- (2)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每月公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投诉举报电话照片；
- (3) 对分包单位的徐州市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录入归集的情况截图；
- (4) 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别出具的无违法分包承诺；
- (5) 结合工程款支付情况，可要求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别出具的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承诺；
- (6) 可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承包单位提供上一个支付周期内工程款使用情况书面报告、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就相应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合法发票”），并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若乙方逾期提供合法发票或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错开、不合规等情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受票人无法正常抵扣进项所产生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进项税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资金占用损失；未及时抵扣进项税产生的时间成本损失、未及时取得发票不能税前列支成本费用的所得税时间成本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赔偿损失后不能免除乙方的开票义务。

2、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1）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如果因为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资导致在国家信访平台、网络平台等媒体发布相关拖欠信息或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罚款，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承包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单位增值税发票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各个付款阶段承包人均应当经发包人确认后，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发包人及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完成上述各项义务的，视为承包人未申请付款，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所有付款当月申请，次月安排支付。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

除。

进度款与质量、进度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进度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包人有甩项工程，在支付进度款时相应扣除；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 13.5 竣工 BIM 模型

#### 13.5.1 竣工 BIM 模型报告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开展一致性核验，在项目竣工备案时提交《竣工 BIM 模型一致性核验报告》并移交与实体工程一致的竣工 BIM 模型。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12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若遇政府部门审计，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7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异议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承包人应及时先行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约定天后发包

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5) 投标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9)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已经使用的, 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清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甲控品牌表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 或者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须向发包人支付采购或撤离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 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 延迟超过30天, 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

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5%(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5%违约金。

21.2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1-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 %，工程

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3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备案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前期报批、过程施工及后期验收期间所需的相关资料的图文打印(含大图打印、彩色打印、刻盘等)，该部分费用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0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

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3 施工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4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5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不允许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其总承包服务费报价内，费用包干使用，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服务费。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驳口，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7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8 本工程渣土处置手续、合同备案手续、质监、安监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19 门窗、幕墙工程若需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设计保温性能要求，其他如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款。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1.20 如有二次深化设计应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1.21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2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3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24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7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含甲分包单位全部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 21.28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使他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2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10 万元/次罚款；

21.30 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31 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为配合桩基检测而进行的桩头处理、工程桩开挖、反力支墩基础处理、为桩基检测单位提供临时运输道路、检测桩周边土方及遇不利天气的场地处理。

21.32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3 关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含防渗漏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

材料进场方面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内容》、《防渗漏专项检查内容》（中标后以联系单形式发放），经检查不合格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00 元，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3)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内容》（中标后以联系单形式发放），经检查不合格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次，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4) 本工程必须在现场设置工艺工法展示样板及相关安全体验设施，充分使用 BIM 等信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场平布置及施工期间各类管线的碰撞的处理需用 BIM 技术进行解决；通过 BIM 技术，针对区域制作方案效果动画漫游展示；对施工复杂区域进行节点施工工艺动画模拟展示等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需采用定型化产品，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5) 本工程严禁出现墙柱板根部砼烂根现象，每出现一次处 2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仍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每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单位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在关于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承包单位应制定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具体参考《江苏省住宅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7) 对于卷材的临时收口需采用专用压条进行处理，二次结构砼翻边施工前需进行凿毛处理，未用专用压条处理、未进行凿毛处理的，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现场地表的清理、原始堆土的倒运、小型池塘的清淤回填与回填、现有围墙的拆除与修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认真审查地勘报告、施工图纸，相关工程降水、基坑支护费用自行报价，经论证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21.34 关于工程转分包等行为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4】115 号文件《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监管的通知》及徐产城发【2025】11 号文件《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分包行为监管的通知》执行。

21.35 承包人中标后,须于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月内根据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若有差异,及时将差异明细盖章上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上报的,若后期出现重大偏差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6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37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38 承包人为保证如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21.39 本合同约定相关承包人义务及费用,若清单未单独列明,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21.40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本工程工程价款的 20% 比例办理工程款以房抵付,且工抵房源不少于一套。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甲控材料

附件 8：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9：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1：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附件 13：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附件 14：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公示

附件 15：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方案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7：工期进度计划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本表人员投标时不需提供（项目经理除外），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6: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以下年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屋面防水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伍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金：双方约定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3%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100%，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方不能及时到位的，发包方及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书面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第四条款的约定执行。(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 1 名，安装 1 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尽事项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服务承诺相关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徐州市新城区

## 附件 7:

投标人选用的材料应参照或优于以下品牌表: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1	钢筋、钢板、型钢	安钢、马钢、莱钢永峰、沙钢、南钢、徐钢
2	混凝土	中联、诚意、铸本
3	水泥、成品砂浆	中联、诚意、海螺
4	防水材料、卷材	东方雨虹、大禹、科顺、卓宝、西牛皮
5	涂料	三棵树、多乐士、上海立邦、亚士、嘉宝莉
6	断桥铝	亚美、坚铝、南山、江阴海达、坚美
7	铝合金、五金件、地弹门地弹簧、地锁	坚朗、合和、青岛立兴杨氏、国强五金、顶固 Topstrong
8	玻璃	信义、耀皮、南玻、台玻
9	耐候胶、结构胶	浙江之江、硅宝、白云化工
10	三元乙丙胶条	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合和
11	隔热条	信高、优泰、泰诺风、杰尔泰、克诺斯
12	电梯	上海三菱、迅达、通力 (kone)
13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14	风机	上海通用、上海英飞、上海应达、上风高科
15	对开多叶调节阀、防火阀、排烟阀、止回阀	上海盈达、北京汉威、苏州妥思、山东格瑞德
16	智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及附件	GST 海湾、北大青鸟、深圳赋安、青岛鼎信
17	应急灯具、疏散指示、安全出口	GST 海湾、北大青鸟、深圳赋安、青岛鼎信
18	开关、插座、延时定时器	德力西、正泰、公牛、西蒙
19	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西蒙
20	电缆桥架	江苏华鹏、长江电器、江苏海航、江苏大能
21	矿物绝缘电缆	华远高科、宝胜、久盛、远东、上上、江南
22	低压电缆、电线	远东、上上、江南
23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24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A9 系列、ABB S20 系列、西门子 5SY 系列
25	双电源	施耐德 WATSGN 系列、ABB OTM3D 系列、西门子 3KC6
26	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 PRD 系列、ABB OVR 系列、西门子 5SD7 系列

27	多功能仪表	深圳中电、珠海派诺、珠海优特、沈阳斯沃、斯菲尔
28	电气火灾监控	深圳中电、江苏荣夏、沈阳斯沃
29	生活水泵（含配套控制柜）	格兰富、ITT、荏原
30	消防泵、潜污泵（含配套控制柜）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机械集团、上海东方、上海连成
31	阀门	上海标一、上海沪航、上海禹成、苏州纽威
32	不锈钢管	福兰特、耀龙、银羊、创通
33	HDPE 管及管件	宏添、捷流、宝狮
34	PVC、PC、UPVC、PE 管及管件	伟星、联塑、日丰、中财、公元
35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神州、翰江、格瑞
36	抗震支架	圣优特、江苏固泰、无锡都邮、安可美
37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华岐、江苏国强
38	金属电气管材及配件	伟星、联塑、日丰、中财、鹏正
39	水表	迈拓仪表、山科智能、汇中股份、宁波水表、新天科技、福州真兰
40	不锈钢水箱	麒麟水箱、华振供水、汇丰智水、舜禹水务、铭星供水设备
41	铝单板	恒美、中港、西飞、七色、臻鑫美及以上品牌

备注：本项目使用材料品牌必须高于或相当于以上品牌，除上述品牌表明确约定的材料品牌外，本工程其余所有未列明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拟采用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自行随意选用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 万元。

1) 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且封样。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家一线品牌及以上标准，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7) 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8) 上述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8: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规定，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履行如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建的工程进行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应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①乙方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②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③乙方应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④乙方应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6、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从具有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7、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管理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8、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9、乙方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1、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1、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预算内的安全施工措施费。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和该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的安保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规程等，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费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严禁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3、按照有关规定编写各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总监审查签字后实施。

4、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及时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塔吊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7、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8、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9、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有违反以上条款者，除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现场发现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者，对该项目单位处 200 元/人、次罚款。

2、施工现场发现与工程无关人员（妇女、儿童等）者，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人、次罚

款。

3、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对该项目单位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4、对同一安全隐患，两次未按要求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为准）；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处2000元/次的罚款。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专户，账号为用于项目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乙方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每月 10 日前核收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款数额（额度为施工合同造价的 20%÷合同工期（月）），首笔工资性工程款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日期核收；
- （三）每月按照经总包（分包）、监理单位审核的工资表核发建筑工人工资；
- （四）及时向甲方、乙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25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当甲方逾期 15 日未划入工资性工程款，丙方需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乙方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手续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建筑工人工资，代发的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月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建筑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建筑工人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建筑工人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后该协议终止后，丙方将该项目托管资金余额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

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11

##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 \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24号)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建筑工人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建筑工人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建筑工人工资应按照与建筑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支付，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 四、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及考勤

1、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资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建筑工人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

\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

建筑工人出勤。

####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建筑工人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建筑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建筑工人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_____项目 月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班组	当月支付金 额	累计支付金 额	银行卡号
班组工长： (签字)			劳务（专业）分包企 业：（签章）		总包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附件 13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支付公示表

(总包单位盖章)：

_____项目 月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清单						
(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所在 班组	工资 金额	本人 签名

第 页，共 页

温馨提示：1、企业和班组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缴个人的工资卡；2、代为保管工资卡是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3、公示表需逐月用 A4 纸打印，张贴于项目经理室门外、工地食堂和生活区等至少三处醒目位置；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若发现未公示或有缺失，应按《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予以处罚。

附件 5

附件 14

### 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企业劳资负责人电话：\_\_\_\_\_

2、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智能建造的实施方案

### 一、项目简介

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土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 28557.7 m<sup>2</sup>,容积率 1.2-1.5,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8526.8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506.4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020.48 m<sup>2</sup>,规划条件要求装配式建筑面积≥45%;项目效果图如下:



为提升项目建造质量、效率与智能化水平,契合行业智能建造发展趋势,本公司拟以智能建造技术替代传统装配式建造模式,现制定本实施方案,就技术应用、实施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作详细汇报,汇报如下:

### 二、智能建造应用总体目标

以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化为核心，通过 BIM 核心应用、智能装备落地、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实现项目设计、施工、交付全流程的信息化管控与智能化作业。打造“数字孪生工地”，消除设计错漏碰缺、优化施工工序、提升施工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降低人工依赖，实现项目“以智提质、以智提效、以智保安全”的建造目标，同时满足智能建造相关政策验收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康养项目智能建造应用范例。

### 三、核心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遵循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要求，落实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装备、BIM 核心应用三大必选领域，同时选定 5G + 智能塔吊、智能施工升降机、小型智能装备三大可选智能建造装备领域，形成“3+3”核心技术应用体系，各领域应用实施如下：

#### （一）BIM 全周期数字化应用（含数字工程 + 数字产权交付）

围绕项目设计、施工、交付全阶段，搭建建筑、结构、机电、人防等全专业 BIM 模型，实现数字工程与数字产权双维度交付，所有成果均同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 **交付范围划分**

**数字工程交付：**分为地下室全专业、地上单体及公共区域专业、室外场地及管网构筑物三大板块，覆盖项目土建、安装、室外工程全范围，实现各板块可预判施工、可协同作业、在施工前还原整个项目一体化的建造样貌，为项目的顺利

实施打下数字化基础。

**数字产权交付：**分为硬性装饰推演、户内水暖电传统隐蔽工程超前布点、智能康养项目专项隐蔽工程超前布点三大板块，契合高端康养项目的品质与智能需求，为后期老年人舒适居住奠定基础。

### **分阶段实施流程（含时间节点 + 核心任务 + 成果要求）**

**数字工程交付技术服务前期阶段：**在垫层施工以前，完成地下室全专业、地上单体主体结构、室外管网大体走向等数字工程的搭建，并针对设计资料进行错误的排查、提出和督导修正，对设计向施工落地提供合理化或优化建议，过程优化成果，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工程交付技术服务前中期阶段：**在地下室墙体封板前（大型项目可按施工分区拆分任务），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地下室一次结构中涉及到机电安装的全部预留预埋定位图纸，并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进行核定后，由统一路径发往现场进行施工，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工程交付技术服务中期阶段：**在出±0.00（可按单体施工顺序拆分任务）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地上单体主体结构上涉及到机电安装的全部预留预埋定位图纸，并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进行核定后，由统一路径发往现场进行施工。涉及到预制构件的，须根据一致确定的深化设计及生产排产计划，倒推出预留预埋定位图纸的出图时间，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工程交付技术服务中后期阶段：**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前，完成室外综合管网的数字工程总体搭建；涉及到与事业单位协同的，应提供数字工程服务，争取有利条件和加速专项设计资料迭代落地的过程；涉及到与原设计建筑、结构冲突的，应在相关结构施工前提供解决方案并过会确定。在地下室顶板后浇带施工前或主体结构验收以前，完成室外综合管网的深化图纸，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进行核定后，进行施工部署（可以优化施工顺序，节省工期），并由统一路径发往现场进行施工，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工程交付技术服务后期阶段：**在地下室二次结构施工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地下室机电各系统定位图纸、主要机房安装图纸、二次结构预留孔预留套管定位图纸，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进行核定后，并由统一路径发往现场进行施工，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产权交付技术服务前期阶段：**在地下室筏板施工前，应完成主要户型的产权数字模型，包含硬性装饰、传统隐蔽工程和基于智能康养项目的超前布点隐蔽工程，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产权交付技术服务中期阶段：**在出 $\pm 0.00$ （可按单体施工顺序拆分任务）前，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经参建单位多轮会议共同敲定修订实施方案；在 $\pm 0.00$ （可按单体施工顺序拆分任务）以上单体开始实施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传统隐蔽工程和基于智能康养项目的超前布点隐蔽工程的出图，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或顾问方）进行核定后，由统

一路径发往现场进行施工，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数字产权交付技术服务后期阶段：**地上单体施工的早期阶段，为施工问题暴露期，会出现一些超出设计本身思考的情况，应通过参建单位、数字技术服务方、专业分包单位（或顾问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通力协作，尽快排查出这些问题，并通过设计校正，消除这些问题对后续同质作业的影响，以达到总体施工平稳顺利的效果，成果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 （二）智能化装备应用

结合项目高端康养项目定位及施工场景特点，选用**地面整平机器人、智能施工升降机、5G + 智能塔吊、手持钢筋捆扎机器**四类智能装备，覆盖地库施工、垂直运输、钢筋作业等核心工序，所有装备应用视频、参数均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 **地面整平机器人**

应用场景：项目地库地下全域施工。

技术特点：搭载智能激光找平算法、线控底盘技术，电池驱控实现零碳排放，操作简便，施工平整度高、密实度均匀。

效能指标：施工效率 400-600 m<sup>2</sup>/h，替代人工 3-5 人；激光探测精度≤2mm，施工高差控制≤5mm。

选型依据：住建部《智能建造新技术目录》推荐设备，已在南京园博园、徐州构件厂 C1 等项目验证实效，机器人选型参数，应用视频上报至徐智建管理

平台。

### **智能施工升降机 (2 台)**

核心功能：实现人脸识别、载重监控、精准预警、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减少机械运行安全隐患

应用价值：提升施工垂直运输效率，强化设备安全管控，降低人工值守管理成本，应用视频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 **5G + 智能塔吊 (1 台)**

布设依据：结合项目观摩动线及施工物料运输动线科学布设。

核心功能：搭载 5G 通信技术，实现防碰撞、远程操控、作业数据实时上传，提升塔吊作业的安全性与智能化水平，应用视频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 **手持钢筋捆扎机器**

应用场景：项目所有适宜钢筋捆扎作业面

应用价值：替代传统人工捆扎，实现省时、省力、高效率替代传统钢筋捆扎作业，提升钢筋施工质量与标准化程度，应用视频上报至徐智建管理平台。

## **(三) 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

搭建覆盖进度、质量、安全三大维度的项目全周期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管理的数据化、可视化、精细化。

应用落地保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平台操作与数据维护，确保平台覆盖项目

施工全阶段，无数据断层、无管理盲区。

#### 四、保障机制

为确保智能建造技术在本项目落地见效、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建立技术、人才、监管、过程评价、资金五大保障机制，形成全流程、全方位的保障体系：

##### **(一) 技术保障：强强联合，严控技术落地**

已与行业顶尖、技术成熟的技术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就该项目 BIM 技术进行深度沟通，拟成立项目智能建造技术专项小组，负责技术方案优化、现场施工指导、问题应急处理；严格遵循国家及徐州市智能建造相关规范标准，确保 BIM 应用、智能装备作业均符合政策验收要求。

##### **(二) 人才保障：专项培训，组建专业团队**

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后，要求总承包单位，落实建立“项目 - 岗位”分层级培训体系，针对项目管理人员、BIM 技术人员、智能装备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督促总承包单位聘请智能建造行业专家担任项目技术顾问，定期开展现场指导，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 **(三) 过程评价：定期复盘，持续优化提升**

由总承包单位建立季度过程评价机制，每季度向徐州市住建局提交《智能建造季报》，内容包含技术应用进度、设备运行效果、项目管控指标、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季度复盘会，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方案，确保智能建造应用效果持续提升。

#### **(四) 监管保障：政企协同，实现实时监管**

总承包单位主动接受徐州市住建局的监督指导，按照应用实施计划向住建局提交阶段性成果，配合开展成果审核，出具验收评价；开放 BIM 模型及数字化管理平台端口，供住建局实现项目全周期实时监管，确保智能建造实施过程合规、成果真实。

#### **(五) 资金保障：专款专用，保障投入落地**

总承包单位设立项目智能建造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障 BIM 技术服务、智能装备采购 / 租赁、人员培训、平台搭建等各项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管控机制，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避免资金浪费。



##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2.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生

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如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违约处罚通知单》，并有权按照附件所列的处罚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处罚通知单》送达乙方后，乙方有权在 2 日内，向总包单位现场责任人提出书面异议。如异议成立的，则免于或减轻处罚；如总包单位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则乙方应及时缴纳相关的违约金。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又拒不缴纳相关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3.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四、现场施工要求**

##### **(一)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一切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 （二）用电要求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专用插头与专用配电箱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 （四）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安全锁是否过期，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不允许超过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

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 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 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 （六）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颌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 （七）安全管理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 （八）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10平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5平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十）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7：工期进度计划

总包工期约定

序号	施工节点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最迟完成时间 (天)	备注
1	主楼桩基施工	T+30	T 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时间，总包单位按本工期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建设单位相关指令及时调整修改进度计划
2	主楼地库首栋楼出正负零	T+80	
3	主楼全部出正负零	T+110	
4	地库全部出正负零	T+150	
5	主体结构封顶	T+180	
6	主体验收	T+250	
7	室内工作面移交精装单位	T+250	
8	屋面工程	T+260	
9	外幕墙工程	T+400	
10	场地内回填土	T+250	
11	室外场地移交景观单位	T+260	
12	单体竣工验收	T+500	
13	消防验收	T+510	
14	人防验收	T+510	
15	竣工验收备案	T+540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如有）